

# 英德市英红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 英发改资【2021】88号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英德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现对英德市英红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3-441881-04-01-299347

二、招标单位：英德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3-2889280

地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大楼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66892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招标监督机构：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763-2200121

三、建设地点：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和云岭片区。

四、项目概况：1、坑口咀片区管网清淤及修复工程：对英红镇坑口咀片区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排并清淤疏通修复，包括侨兴一路、侨兴二路、英红大道、同心路、为民路、教育路、和平路、育才路等，市政雨水管道疏通长度约为 4747 米，雨水盖板沟长度 2300 米，污水管道长度 4747 米；清淤量约为 1727m<sup>3</sup>，修复破损雨水管道约 700 米，修复雨水盖板沟约 450 米，修复破损污水管约 650 米。

2、皇朝山山脚排洪沟新建工程：在昆汕高速以南新建 1500×1500 排洪沟 500m。

3、云岭片区管道改造工程：新建市政污水管道总计约 3700m，雨水管道总计约

1820m, 实现 35 公顷范围的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混接改造;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设计提升规模 1500m<sup>3</sup> /d 及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建设规模: 1、坑口咀片区管网清淤及修复工程: 对英红镇坑口咀片区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排并清淤疏通修复, 包括侨兴一路、侨兴二路、英红大道、同心路、为民路、教育路、和平路、育才路等, 市政雨水管道疏通长度约为 4747 米, 雨水盖板沟长度 2300 米, 污水管道长度 4747 米; 清淤量约为 1727m<sup>3</sup>, 修复破损雨水管道约 700 米, 修复雨水盖板沟约 450 米, 修复破损污水管约 650 米。

2、皇朝山山脚排洪沟新建工程: 在昆汕高速以南新建 1500×1500 排洪沟 500m。

3、云岭片区管道改造工程: 新建市政污水管道总计约 3700m, 雨水管道总计约 1820m, 实现 35 公顷 范围的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混接改造;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设计提升规模 1500m<sup>3</sup> /d 及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等。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6086214.7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976752.65 元(不含税); 暂列金: ¥1106918.86 元】。

六、资金来源: 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注: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 及时拨付工程款, 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1年09月03日8时30分；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9时30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1年09月30日9时3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评标时间相应顺延，但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qy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2、招标文件随本公告一并公开发布，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qy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如委派二级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同时须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中的1种：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的截图；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证明的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

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

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的，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2）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9、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清远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英德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2889280

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农林水大楼

十五、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QYSG2021-1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六、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七、《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自建设行政监管部门发出处理意见之日起计，最低三个月起）：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八、疫情期间要求：各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放空期间开评标活动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清政务[2020]14号）文要求执行，否则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有权不允许投标人进入交易场所。



招标人：英德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03日

